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交建筑新四公局雄安次干路项目地材物资采购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起步区第五组团次干路工程（一期）施工二标段项目经理部招标人为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投资，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地材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日

2.1.2 项目名称：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起步区第五组团次干路工程（一期）施工二标段项目

2.1.3 项目类型：市政项目

2.1.4 所属区域：河北省雄安新区第五组团

2.1.5 项目工期：425天

2.1.6 项目简介：

雄安起步区五组团二标段项目位于保定市容城县，属于河北省中部，合同额306022417.4元。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30日。以实际开工令批复时间为准。缺陷责任期24个月。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监控工程、绿化工程、供热工程、燃气工程、电力通信预留预埋设施及其他附属工程的施工（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含数字化模型BIM（含CIM）建设及应用）、缺陷修复及保修等工作。

2.2 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物资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或质量标准、交货地点、交货期等，详见**物资需求一览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主体资格，持有营业执照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具有“三标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2 财务要求: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和代理商须有一定的资金实力，资金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资金实力需满足采购方采购需求。

3.3 业绩要求:生产商或代理商近三年内具有投标产品供货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与中交合作业绩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供货合同复印件等)。

3.4 信誉要求:未进入中交供应链网络内的重点关注名单;未进入中国交建发布的供应商黑名单;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mm.gsxt.gov.cn/>)以查询结果为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5生产供应能力要求: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3.6各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IP地址重复的,平台所留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文件相同或相似的,涉嫌围标串标,直接作废标处理。接到中标通知书(或宣布其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或提出额外附加条件造成合同不能签订的,出现以上情况的视情节给予1-3年或永久禁止参与中交建筑各级单位投标。涉嫌围标造成招标人严重经济损失的,招标人将没收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3.7 中标人须接受以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组建的项目经理部名义签订物资购销/租赁合同。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年11月22日10时至 2025年11月29日1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交招采网”(网址:<https://zjzcw.iccec.cn>)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的获取:

免费下载

出售,每套售价 元(采购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下同),售后不退。供应商应于 年 月 日 时前以电汇方式缴纳招标文件费用,备注栏填写“ 标书包件费用”,汇款需使用投标单位的公户进行汇款,缴纳采购文件费用后,将付款凭证于 年 月 日 时前发至邮箱 ,并致电采购联系人确认开通标书下载权限,(邮件标题栏填写“ (供应商名称)包件(招标名称)标书费用”)方能下载采购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及投标保证金(如有)的费用请汇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4.3 已在网并且已通过招标人层级供应商或已增加招标人为合作单位的供应商、上级供应商可直接参与投标。在网平级单位供应商未增加招标人为合作单位需进行合作意向申请通过后参与投标。

未注册“中交招采网”的单位需先进行注册,推荐单位或合作意向单位选择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参与投标。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年12月12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交招采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交招采网”将予以拒收。

5.3 电子采购的供应商报价文件由线上电子报价表及附件共同组成。当电子报价表与附件内容冲突时,以线上电子报价表的数据为准。

6.开标

6.1 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相同。

6.2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在“中交招采网”线上开标,不举办现场开标。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交招采网”上发布。

8.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一级集采目录物资，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投标法。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非一级集采目录物资，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投标法。

9.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1) 不要求递交

(2) 要求递交

保证金金额：_____；

保证金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等电子保函；

其他形式：_____。

10.合同主要条款

10.1 付款条件：需方按月（每月10号）办理结算货款，供方在每月10日凭需方现场书面授权人员的签认单到需方办理当月材料对账事宜，对账单经双方签认后，作为结算依据。每次结算后1个月内银行现金转账以及乙方认可的供应链金融和承兑汇票以及其他商业票据等方式支付当期结算款的80%，当期结算货款的17%在3个月内支付，当期结算货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需方办理最终结算后6个月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供方对产品的质量应承担的保证责任。若以银行产品形式支付材料款，贴息费及手续费由供方承担。

10.2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

(1) 不要求递交

(2) 要求递交

保证金金额：_____；

保证金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等电子保函；

其他形式：_____。

11.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名称：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审计部（纪委办公室）

举报电话：010-81318334 010-57673385

举报邮箱：2018000761@cccltd.cn

12.中标供应商平台服务费缴纳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电子采购平台服务质量，优化运营流程，保障双方合作更加顺畅高效，对参与我司采购活动并成功中标的供应商分档收取服务费。具体费用以中标通知书中同步生成的服务费订单为准，订单将通过“中交招采网”（网址：<https://zjzdw.iccec.cn>）发送，发送后10天内需完成费用缴纳。缴费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联系4006765885 中标服务费请按7咨询。

12.1收费标准

按照包件分档进行收费，收费标准按以下中标金额进行收取：

- (1) 在100万元（含）至200万元之间的，每次收取100元；
- (2) 在200万元（含）至1000万元之间的，每次收取500元；
- (3) 在1000万元（含）至3000万元之间的，每次收取1000元；
- (4) 在3000万元（含）至1亿元之间的，每次收取3000元；
- (5) 在1亿元（含）以上的，每次收取5000元。

12.2支付流程

- (1) 通知推送：中标结果发布后，系统自动推送缴费通知（含应缴金额及支付链接）；
- (2) 费用查询：供应商登录“中交招采网-服务管理”模块查看待支付费用；
- (3) 在线支付：支持对公银行转账或在线支付，支付成功后生成电子凭证；
- (4) 发票开具：支付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服务费”电子发票，供应商可在“中交招采网-服务管理 - 发票下载”模块获取。